

彰化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統計

中 華 民 國109年12月底		單 位:家	
級 別	清 除 機 構	處 理 機 構	
		同 意 設 置	處 理 許 可
總 計	208	1	4
甲 級	7	—	1
乙 級	158	1	3
丙 級	43	—	—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政府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有效許可證或同意設置文件之資料編製。